

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践教学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实践教学内容，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核心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途径，是对学生系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最终检验与集中展示。

第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目的及要求：

（一）紧密围绕新时代兰州大学本科教育基本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。

（二）着力培养学生的基本科学生产能力，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以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。

（三）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，提高学生查阅资料、探求真理、实践研究、社会调研、数据分析、文字表达等方面的能力。

（四）培养学生严谨、求实、求是的创新精神和刻苦钻研、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。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理性思维水平，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为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主修和辅修本科专业、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学位论文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总体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织协调与统筹管理工作，学院（含研究院等教学单位，下同）具体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织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保障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务处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展各项检查和质量监测、评价，实施“文字复制比”检测工作，完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文收录数据库建设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。

第七条 学院负责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标准、考核标准、工作计划的制订和保障工作；做好指导教师选聘，开展定期检查，实施全过程监督，构建本单位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保障体系；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与答辩、成绩评定；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件；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管理和文件资料归档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应建立以学生科研和实践能力训练为主线，以专业实习和创新创业、专业大赛为支撑的毕业论文选题培育机制。应建立低年级注重思维引导和熏陶、中年级注重动手探索和实践、高年级注重系统完善的毕业论文工作体系。建立机制，引导学生将毕业实习教学内容和毕业论文内容相关联。

第三章 责任要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与学生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：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应由具备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（含设计，下同）能力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（或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）担任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学院批准后，可选择具有指导能力的其他教师担任。鼓励产教融合、医教融合、科教融合，鼓励学院建立校内外双导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机制，校外导师一般应为行业企业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人数由学院自定，原则上不超过5名。指导教师应在第七（五年制第九）学期第5周前确定，由学院审核确定后向学生公布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，详细说明写作规范；介绍与选题有关的科研、产业行业动态及参考文献和书目，指导学生掌握文献检索方法、撰写文献综述；审阅并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方案和写作提纲；督促学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须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，并给予及时、细致的指导，要深入实习、实验、实训等现场指导学生解决遇到的难题，适时抽查研究记录或工作笔记，及时调整与完善研究计划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(五) 指导教师须与学生充分交流并讨论研究结果或论点论据，仔细审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文，认真撰写评语，作出客观评价，指出优点和不足，给出成绩评定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要求：

(一) 学生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。

(二) 学生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研究、实验、调研及撰写的全过程，主动与指导教师讨论、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(三)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严禁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。

(四)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生不得擅自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中所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对外扩散或交流；不得擅自发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果。

(五) 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集中工作期间，须严格遵守学校和相关单位工作纪律。

第四章 选 题

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应从本科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，内容应结合社会、科研、生产、实践需求，工作量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，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为宜；选题内容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以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出发点，能够对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的训练，其涉及的知识范围、理论深度和能力训练要求要符合培养目标

和学生的实际水平。鼓励选取研究（含设计等，下同）内涵体现指导教师及学科专业科研工作优势和特色的内容。

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一般采取指导教师命题、学生自选，或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拟定的方式确定；鼓励学生基于已参与的社会实践项目、专业实习、专业大赛、创新创业、毕业音乐会等实践教学活动拟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并经指导教师审定认可。学生不得随意变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确有特殊原因且理由充分合理的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并报学院备案后，可变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。

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的第6周前完成。

第五章 开 题

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主要是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的目的与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、文献综述、基本思路、研究方案（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过程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点）、条件分析（仪器设备、协作单位等）、工作进度等进行论证，是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。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生方可参加开题报告。学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下一步工作。首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，两周后再次进行开题报告，仍未通过的，下学期开学后方可提出开题报告申请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分专业或班级组织开题报告会，开题报告会专家由不少于3位具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。开题报告一般在校内举行，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须在校外单位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，

可以视频方式远程参加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工作于第七学期前 11 周完成。

第六章 中期检查

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安排，组织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检查内容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进度执行，已完成研究进度及结果，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困难，拟定的后期工作进度及预期成效，按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可能性，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学院须对完成进度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、学生给予建议，并督促执行；对存在问题较多、研究困难较大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要及时与指导教师、学生沟通，尽早调整研究方案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提供中期报告，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报学院备查。学院须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效果较差的学生进行有效督促和指导，加强质量跟踪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第七章 撰写要求

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在调查、实验、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，对所研究内容进行较为系统得分析和阐述，做到行文规范、观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数据准确、逻辑清晰，语言流畅、结构严谨，并有独立见解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，外语类专业可由学院确定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撰写；使用外国语言接受教育的留学生，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

撰写，论文摘要应为中文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6000字，撰写格式必须符合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范要求，按统一格式打印，装订成册。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一般应附上不少于1500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。

第八章 评阅及答辩

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于第八（五年制第十）学期13-15周，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及答辩。学生用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实际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周。

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评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全面考核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质量，对学生的任务完成情况、知识应用能力、自主工作能力、创新精神、论文质量和工作态度等做出客观、公正的综合评价，写出评语及初步评分意见，给出建议成绩，所撰写的评语与给出的建议成绩应相符合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可建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制度。评阅人依据评价标准，从选题意义、研究成果（含外文文献翻译、文献综述、设计图纸、作品等）、研究问题的深度与难度、论文写作规范性等方面，进行详细评述。

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由学院自行组织。学院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，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并开展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。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3名（总人数为单数）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教师或同行专家组成，可聘请校外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。涉及相

关企业行业生产实践环节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答辩委员会应至少安排1名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。

第二十六条 答辩组织：

（一）通过答辩是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的标志。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生方可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（二）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专业或班级组织答辩。分设多个答辩委员会的，要统一标尺，确保结果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答辩会须公开进行，并发布公告。答辩委员会须指定专人做好答辩记录。

（四）答辩委员会应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情况、指导教师（同行专家）评阅意见、答辩情况，综合考查、集体评议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不及格的，学生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，下学期方可再次提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申请。

（五）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预答辩工作，组织程序和要求参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相关要求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和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。

第九章 成绩评定及总结归档

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。成绩评价标准应包含选题的先进性、内容丰富程度、论文写作规范、论点论据、逻辑、分析、创新性以及答辩情况等。

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做到客观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须按标准评定，成绩应呈正态分布，获优秀等级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篇数一般不超过论文总篇数的 25%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由学院审核后公布，按要求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第三十条 学院于第八（五年制第十）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提交及全文收录工作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纸质版由学院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由学校档案馆保存，学院同时向教务处提交存档。

第十章 质量监控

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定期开展检查、督查工作，强化“文字复制比”检测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传承“自强不息、独树一帜”的兰大校训，弘扬“勤奋、求实、进取”的兰大学风，做好学术诚信教育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作假行为或严重抄袭、剽窃现象者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记载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细则或实施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不以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内容作为选题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，知识产权由相关方协商决定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校教〔2013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文字复制比”检测及处理实施细则
2. 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范